

股票代號：4173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新北市政府大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0,872,964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4,574,312 69.26%

主席：董事長 張俊仁

記錄：周春惠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洽悉)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2. 本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約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集康	醫療財團法人 辜公亮基金會 和信治癌中心 醫院	微電腦智慧型高頻電燒機一台	101/10/15~ 103/10/14	新台幣 215 仟元 整	0 元	0 元	新台幣 4,332 仟元
台灣 塩野 義 製 藥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	藥品	102/10/01 ~103/09/30	新台幣： 伍佰萬 元整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2,168 仟元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投資中國的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3 年稅後盈餘為人民幣
15,049 仟元。

(五)102年現金增資事項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15,0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89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開始在櫃檯買賣市場以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掛牌買賣；且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申請上櫃買賣普通股掛牌(原股款繳納憑證於同日終止上櫃)。

(六)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
2.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七)制訂「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2. 檢附「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六、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及「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40,815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0,952,71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6,688,105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68,2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56,344
本期淨利	57,006,3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700,6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262,062
分派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1.1570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88,105

註一：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1.157032 元配發。
註二：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 配發。
註三：配發員工紅利 \$2,565,286
配發董事酬勞 \$2,565,286

董事長：張俊仁

總經理：張憲政

財務長：王凌蓮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所在地變更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公司地址遷移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2 號 7 樓之 1。
-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修正後)

說 明：

- 1.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04 號陳瑾瑜股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修改後內容為：「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1.配合本公司作業現況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配合本公司作業現況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 2.檢附「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他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檢附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範圍，請參閱附件十一。
-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勉力克服景氣低迷及油電成本上升之挑戰，雖然營業收入小幅下滑，但稅後淨利仍較前期成長。同時，在股東期許及公司同仁努力下，本公司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達成上櫃掛牌之里程碑。

在此謹將 102 年營運成果、103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二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財報-個體

個體	一〇二	一〇一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444,922	1,522,717	-5.11%	主要係配合台灣銷售市場，調整產品銷售組合，致營業收入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毛利	259,737	279,961	-7.22%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毛利下降
營業利益	91,222	82,749	10.24%	主要係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提昇
營業外淨支出	23,057	19,971	15.45%	
稅前淨利	68,165	62,778	8.58%	
稅後淨利	57,007	51,504	10.68%	
其他綜合損益	268	(1,701)	-115.76%	
本期綜合損益	57,275	49,803	15.00%	

(2) 財報-合併

合併	一〇二	一〇一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445,867	1,522,717	-5.05%	主要係配合台灣銷售市場，調整產品銷售組合，致營業收入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毛利	252,408	276,340	-8.66%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毛利下降
營業利益	86,303	80,588	7.09%	主要係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提昇
營業外淨支出	18,967	18,176	4.35%	
稅前淨利	67,336	62,412	7.89%	
稅後淨利	57,007	51,504	10.68%	
其他綜合損益	268	(1,707)	-115.70%	
本期綜合損益	57,275	49,803	15.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編製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說 明
	個體	合併	
年初現金餘額	59,098	67,008	101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67,800	68,206	主要係業務成長，來自應收款項之收現相對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0,153)	(231,148)	主係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65,738	365,738	主要係現金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262,483	269,804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財報-個體

個體	一〇二 年度	一〇一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1.38	1.41	係 102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7.31	11.21	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20.47	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所致。
	稅前 利益	15.29	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所致。
純益率 (%)	3.95	3.38	係 102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1.63	1.56	係 102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財報-合併

合併	一〇二 年度	一〇一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1.38	1.40	係 102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7.31	11.21	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所 致。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19.36	24.37	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所致。
	稅前 利益 15.11	18.87	係 102 年度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所致。
純益率 (%)	3.94	3.38	係 102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1.63	1.56	係 102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業務推廣處，負責擴大本公司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增加婦女健康周邊適應症用藥之產品線，例如：增加賀爾蒙相關藥品、婦科腫瘤產品以及婦女更年期保健食品等，使本公司於婦科藥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產品線更為完整，以擴大婦科市場之市佔率。
2. 在泌尿科方面，本公司持續引進改善性功能障礙之輔助藥品，可與本公司現有產品線相輔相成。除此之外，亦引進治療精神分裂症、憂鬱症及老人癡呆症等適應症藥品，以及醫療器材銷售等。
3. 持續提升國際恆溫物流中心之服務品質、取得相關國際認證，以爭取服務更多客戶。憑藉醫藥行銷專業及經營成果，提升公司價值，並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本公司產品線完整性及豐富性持續提升，加上市場預測未來景氣仍為正面看待下，期望 103 年度公司整體獲利及營收能有更佳之表現。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強化客戶關係，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並積極尋求與國際藥廠合作，代理銷售新的產品線，且持續開發新的專科藥物，以提高本公司產品於各專科之市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複製經營泌尿科及婦科的成功經驗，持續引進及代理新藥品，以擴充產品線之完整度，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跨足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並深耕醫藥品查驗登記及銷售推廣等業務，創造公司新價值。

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以高品質之國際恆溫物流中心為基礎，成立 50 年來已成為業界前二大之專業領先廠商，更提供客戶量身訂做之服務，獲得不少顧客的肯定與青睞，未來仍將積極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之機會，以穩健踏實的發展策略，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邁進。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已在 2013 年成為 PIC/S 會員國，未來國際藥廠在尋求國內合作夥伴時，將會優先考慮與已取得相關證照之企業合作，而本公司已於 2013 年領先同業通過 PIC/S GMP 標準，對本公司未來爭取業務合作有極大之助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組織改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面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競英

胡競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名詞定義：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稽責：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

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5.1.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5.1.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5.1.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5.1.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1.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1.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5.1.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5.1.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5.1.9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5.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處級最高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之最高主管。

5.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處級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之最高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最高主管處理。

5.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5.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5.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5.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5.5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處級最高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之最高主管。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5.6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之最高主管，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6.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5.6.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5.6.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5.6.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5.7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之最高主管，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7.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5.7.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5.7.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5.7.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7.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8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處級最高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最高主管，處級最高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9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5.10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5.11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5.1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5.13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5.13.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5.13.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5.13.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5.13.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13.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5.13.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5.13.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5.14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5.15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5.16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5.1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 5%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5.1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5.1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5.17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之最高主管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18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5.19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6 相關表單：無

7 核准：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1.1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2 範圍：

2.1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名詞定義：

無。

4 好處：

無。

5 作業程序：

5.1 誠實信用原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5.2 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5.3.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5.3.1.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5.3.1.2 與公司競爭。

5.3.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4 保密責任：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

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5 公平交易：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5.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5.7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5.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5.9懲戒措施：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5.10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11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6 相關表單：無

7 核准：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民國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陳 慧 銘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262,483	5	\$ 59,098	1	\$ 44,326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三、二四及二五）	205,120	4	238,325	5	254,118	5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三、二四及二五）	488,366	8	522,365	10	495,386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三、二四及二五）	228,698	4	249,088	5	263,5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三及二五）	3,798,121	65	3,430,876	66	3,063,132	6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三、二四及二五）	14,242	-	15,295	-	15,7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5,195	4	230,115	5	177,036	4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三及二五）	246,191	4	118,681	2	129,2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72,986	1	90,464	2	57,8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51,402	95	4,954,307	96	4,500,466	9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66,603	1	66,603	1	66,6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084	-	28,21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8,458	1	38,192	1	49,23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5	-	765	-	1,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910	1	36,816	1	36,7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136,103	2	37,990	1	65,092	1
16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463	5	208,579	4	219,211	5
IXXX	資產總計	\$5,850,865	100	\$5,162,886	100	\$4,719,6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 700,000	12	\$ 901,500	17	\$1,084,000	23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	-	284	-	746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95,257	2	117,160	2	71,52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三及二四）	401,020	7	310,683	6	295,651	6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77	-	2,308	-	2,3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三及二四）	3,461,030	59	3,284,040	64	2,704,147	58
2230	營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338	-	1,864	-	9,96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六）	25,160	-	38,575	1	58,811	1
2310	預收款項	26,790	1	6,027	-	6,3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99	-	2,939	-	7,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28,071	81	4,665,380	90	4,240,559	90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0,432	-	29,657	1	27,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32	-	29,657	1	27,998	-
2XXX	負債總計	4,758,503	81	4,695,037	91	4,268,557	90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5,744	8	330,744	6	330,744	7
3200	資本公積	501,905	9	55	-	5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51	-	35,740	1	31,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962	2	101,310	2	88,36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4,713	2	137,050	3	120,321	3
3XXX	權益總計	1,092,362	19	467,849	9	451,120	10
負債與權益總計							
		\$5,850,865	100	\$5,162,886	100	\$4,719,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管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444,922	100	\$1,522,7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1,185,185)	(82)	(1,242,756)	(82)
5900	營業毛利	<u>259,737</u>	<u>18</u>	<u>279,96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9,522)	(6)	(99,118)	(7)
6200	管理費用	(78,993)	(6)	(98,09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515)	(12)	(197,212)	(13)
6900	營業淨利	<u>91,222</u>	<u>6</u>	<u>82,7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4,923	-	3,2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5)	-	1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3,156)	(1)	(21,5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四）	(4,129)	-	(1,7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057)	(1)	(19,971)	(1)
7900	稅前淨利	68,165	5	62,7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158)	(1)	(11,27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7,007	4	51,50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	-	(1,701)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9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68	-	(1,7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275	<u>4</u>	\$ 49,803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63		\$ 1.56	
9850	稀 釋	\$ 1.63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元代新台币

卷之三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債	公 積	盈 余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744	\$ 330,744	\$ 55	\$ 31,952	\$ 38,369	\$ 40,751	\$ 451,126	
	10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8	(3,788)	(33,074)	(33,074)	
B5	現金股利	-	-	-	-	(33,074)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1,504	51,504		51,504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1)	(1,70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3	49,803		49,80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74	330,744	55	35,740	101,310	467,849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1	(5,011)	(49,612)	(49,612)	
B5	現金股利	-	-	-	-	(49,61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57,007	57,007		57,00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	268	2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275	57,275	57,296
E1	現金股資	111,500	115,000	501,850	-	-	-	-	616,8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0,751	\$ 103,962	\$ 109,283	\$ 109,283	

後附之附註條文即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張後長：查

卷之三

政治憲人：張經理

卷之三

華凌公司會計主管：王

久裕企業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165	\$ 62,7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19	13,388
A20200	攤銷費用	460	73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866)	19,483
A20900	財務成本	23,156	21,592
A21200	利息收入	(664)	(5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29	1,7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178	14,759
A31150	應收帳款	21,273	(2,0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183)	(396,129)
A31200	存 貨	(8,544)	(48,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71	(34,850)
A32130	應付票據	(284)	(462)
A32150	應付帳款	90,337	15,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928	625,684
A32200	負債準備	(13,415)	(20,236)
A32210	預收款項	20,763	(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0	(4,1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750</u>	<u>(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211	263,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	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90)	(19,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85)	(19,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00</u>	<u>225,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0)	(2,3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113)	27,1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510)	10,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0,153)	5,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500)	(182,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12)	(33,074)
C04600	現金增資	<u>616,85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738</u>	(215,5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3,385	14,7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098</u>	<u>44,326</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483</u>	<u>\$ 59,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俊仁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會計師 游素環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269,804	5	\$ 67,008	1	\$ 44,326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05,120	4	238,325	5	254,118	5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488,366	8	522,365	10	495,386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28,798	4	249,088	5	263,5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四）	3,798,217	65	3,430,876	66	3,063,132	6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14,240	-	15,288	-	15,7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5,195	4	230,115	5	177,03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246,191	4	118,681	2	129,2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74,018	1	91,805	2	57,8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59,949</u>	<u>95</u>	<u>4,963,551</u>	<u>96</u>	<u>4,500,46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66,603	1	66,603	1	66,6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2,758	1	57,556	1	49,23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5	-	765	-	1,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105	1	37,182	1	36,7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三及二三）	<u>136,115</u>	<u>2</u>	<u>38,002</u>	<u>1</u>	<u>65,09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0,886</u>	<u>5</u>	<u>200,108</u>	<u>4</u>	<u>219,211</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5,850,835</u>	<u>100</u>	<u>\$5,163,659</u>	<u>100</u>	<u>\$4,719,677</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 700,000	12	\$ 901,500	17	\$1,084,000	23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	-	284	-	746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95,257	2	117,160	2	71,52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401,020	7	310,683	6	295,651	6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177	-	3,303	-	2,3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3,460,777	59	3,283,730	64	2,704,147	5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338	-	1,864	-	9,96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25,354	-	38,656	1	58,811	1
2310	預收款項	26,790	1	6,027	-	6,3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8	-	2,946	-	7,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28,041</u>	<u>81</u>	<u>4,666,153</u>	<u>90</u>	<u>4,240,559</u>	<u>9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u>30,432</u>	<u>-</u>	<u>29,657</u>	<u>1</u>	<u>27,9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758,473</u>	<u>81</u>	<u>4,695,810</u>	<u>91</u>	<u>4,268,557</u>	<u>9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5,744	8	330,744	6	330,744	7
3200	資本公積	<u>501,905</u>	<u>9</u>	<u>55</u>	<u>-</u>	<u>5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51	-	35,740	1	31,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3,962</u>	<u>2</u>	<u>101,310</u>	<u>2</u>	<u>88,369</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4,713</u>	<u>2</u>	<u>137,050</u>	<u>3</u>	<u>120,32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092,362</u>	<u>19</u>	<u>467,849</u>	<u>9</u>	<u>451,120</u>	<u>1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5,850,835</u>	<u>100</u>	<u>\$5,163,659</u>	<u>100</u>	<u>\$4,719,6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資料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445,867	100	\$ 1,522,7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193,459)	(83)	(1,246,377)	(82)
5900	營業毛利	252,408	17	276,340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6,818)	(6)	(97,452)	(6)
6200	管理費用	(79,287)	(5)	(98,30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105)	(11)	(195,752)	(13)
6900	營業淨利	86,303	6	80,5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4,930	-	3,2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	-	1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3,156)	(1)	(21,5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967)	(1)	(18,176)	(1)
7900	稅前淨利	67,336	5	62,41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329)	(1)	(10,9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7,007	4	51,50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合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90	293	-	-	-	-
8360	(25)	-	-	(1,701)	-
8300	268	-	-	(1,7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275	4	\$ 49,80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57,007	4	\$ 51,5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
8600		\$ 57,007	4	\$ 51,50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63		\$ 1.56	
9850	稀 釋	\$ 1.63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民國 102 年及
11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業 留 之 損 益			權 益 餘 額 \$ 451,120
		股 數 (千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稅	法 定 盈 餘 公 稲	未 分 配 盈 餘	業 留 之 損 益		
10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88	(3,78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3,074)	(33,074)	(33,074)	(33,074)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51,504	51,504	51,50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報益	-	-	-	-	-	-	(1,701)	(1,701)	(1,70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803	49,803	49,80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74	330,744	55	35,740	35,740	101,310	467,849	467,849	467,849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11	(5,01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9,612)	(49,612)	(49,612)	(49,61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57,007	57,007	57,00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報益	-	-	-	-	-	-	268	268	26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275	57,275	57,275	
E1	現金增資	11,500	115,000	501,850	501,850	501,850	-	-	-	616,8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501,905	\$ 501,905	\$ 40,751	\$ 103,962	\$ 103,962	\$ 103,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會計主管：王凌蓮



經理人：張憲政



久裕企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36	\$ 62,4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866)	19,483
A20100	折舊費用	17,083	14,279
A20200	攤銷費用	460	737
A20900	財務成本	23,156	21,592
A21200	利息收入	(672)	(5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178	14,759
A31150	應收帳款	21,173	(2,0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284)	(396,122)
A31200	存 貨	(8,544)	(48,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80	(36,191)
A32130	應付票據	(284)	(462)
A32150	應付帳款	90,337	15,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985	625,381
A32200	負債準備	(13,302)	(20,155)
A32210	預收款項	20,763	(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2	(4,1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750</u>	<u>(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609	260,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2	5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90)	(19,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485)</u>	<u>(19,4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06</u>	<u>222,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	(21,6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113)	27,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510)	10,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1,148)	<u>16,0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500)	(182,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12)	(33,074)
C04600	現金增資	<u>616,85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738</u>	(215,5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796	22,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008</u>	<u>44,3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804</u>	<u>\$ 67,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依業務現況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 元，分為伍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u>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董事及</u>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配合增加。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新增本次修改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u></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頁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p>1.目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冀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管理控制之效。</p>	<p>1.目的： 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冀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管理控制之效。</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
1	<p>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
1	<p>3.1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1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所規定者。</p> <p>3.2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及第 7 號所規定者。</p>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2.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
1	<p>3.2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p>	<p>3.3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p>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頁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不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
1	<u>3.3</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3.4</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六</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 號函修訂。 2.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1	<u>3.4</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3.5</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現行 3.5 列至 3.4。
2	<u>3.5</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3.6</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現行 3.6 列至 3.5。

頁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4.設備	4.其他固定投資產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 字。
2	5.1 設備	5.1 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 字。
4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作業程序。
4	5.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5.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2.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4	5.2.1.3.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5.2.1.3.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5.2.1.3.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2.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

頁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2.1.3.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5	<p>5.2.1.5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交易金額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5.2.1.6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5.2.1.5 <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交易金額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明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3.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項目。</p>
6	5.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5.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頁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6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2.酌作文字調整。
8	5.4.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	5.4.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2.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 3.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訂作業程序。

頁 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9	<p><u>5.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5.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訂作業程序。
9	<p><u>5.4.2.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 4.權責內之<u>設備</u>之授權額度核決，惟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5.4.2.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依 4.權責內之<u>其他固定投資產</u>之授權額度核決，惟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11	<p><u>5.4.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5.4.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p>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2.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p>

頁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合理性之規定。
15	<u>5.7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 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無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議新增。
15	<u>5.8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u>5.7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現行 5.7 列至 5.8。
15	<u>7.1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7.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訂作業程序。
15	<u>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u>	<u>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合併作業程序。

頁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7.3</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7.4</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5	<u>7.3</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7.5</u> <u>7.3</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u>7.4</u>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現行 7.5 列至 7.3。

附件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NA	現行名稱 NA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2 會計人員</p> <p>4.2.1 執行交易確認。</p> <p>4.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4.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u>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4.2.4 會計帳務處理。</p>	<p>4.2 會計人員</p> <p>4.2.1 執行交易確認。</p> <p>4.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4.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u>董事長</u>。</p> <p>4.2.4 會計帳務處理。</p>	配合 5.4 及 5.5 作業規定修訂。
<p>4.4.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4.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訂作業程序。

<p>4.4.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4.4.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4.4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4.4.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合併作業程序。</p>
<p>4.4.4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4.4.6 4.4.4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4.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現行 4.4.6 列至 4.4.4。</p>
<p>5.1.3 <u>資金部門</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權責主管</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5.1.3 <u>財務部門</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董事長</u>作為管理參考。</p>	<p>組織調整而作文字修訂</p>
<p>5.2.1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額度 <u>資金部門</u>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5.2.1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額度 <u>財務部門</u>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組織調整而作文字修訂</p>

<p>5.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5.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2.明定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5.7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衍生性商品，應公開資訊內容及申報事項如下：</p> <p>5.7.1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事項：截至上月底止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p> <p>5.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7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衍生性商品，<u>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前</u>，如達母公司依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標準時，應提供母公司申報所需資訊以代為申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則由本公司自行辦理公告申報。應公開資訊內容及申報事項如下：</p> <p>5.7.1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事項：截至上月底止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p> <p>5.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公司上櫃而作修訂。</p>
<p>6.相關表單：</p> <p><u>6.1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u></p>	<p>6.相關表單：</p> <p><u>無</u></p>	<p>配合作業規定新增</p>

<p>7.1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訂作業程序。</p>
<p>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7.3</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7.4</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合併作業程序。</p>
<p><u>7.3</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7.5</u> 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7.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現行 7.5 列至 7.3。</p>

附件九：「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文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NA	現行名稱 NA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 <u>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u> ，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 <u>財會單位</u> 提出申請。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 <u>申請單位</u> 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 <u>財務單位</u> 提出申請。	明訂申請單位以利遵循。
5.3.2 <u>財會單位</u> 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3.2 <u>財務單位</u> 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明訂背書保證業務權責單位。
5.3.3 <u>公司財會單位</u> 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5.3.3 <u>公司財務單位</u> 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明訂背書保證業務權責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3.4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由 <u>財會單位</u> 設置「 <u>背書保證備查簿</u> 」，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4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文字修訂。
5.3.5 <u>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合約到期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u>	5.3.5 <u>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u>	明訂解除背書保證程序以利遵循。
5.3.6 財會單位應依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u> 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3.6 財務單位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 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 明訂背書保證業務權責單位。 2. 配合 IFRS 實施而作文字修訂。
5.3.8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 <u>財會單位</u>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8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 <u>財務單位</u>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明訂背書保證業務權責單位。
6.相關表單：	6.相關表單：	配合辦法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1 <u>CZ-105-M01-F001 背書保證申請單</u></p> <p>6.2 <u>CZ-105-M01-F002 背書保證備查簿</u></p>	無	定而增訂。
<p>7.1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u>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訂作業程序。
<p>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7.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合併作業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7.3</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7.5</u> 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7.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現行 7.5 列至 7.3。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NA	現行名稱 NA	說明 NA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受理受理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第八條： 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	--	------------------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範圍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青蓉	百歐敏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秀權	佳醫美人(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美人(股)公司總經理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監察人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總經理

註：103年4月18日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改為：陳青蓉女士

註：103年5月01日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改為：楊秀權女士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二 屆 第十九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2 號 7 樓之 1 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張俊仁、陳青蓉、傅輝東、楊秀權(王明廷代)、吳學驥、王明廷、李威德、闢聖哲、胡競英(闢聖哲代)

列 席：張憲政(總經理)、陳建宏(財會副總監)、曾志仁(稽核主管)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2. 本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1,573,957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1.157032 元)，茲訂定除息等相關辦理日期如下：

(1) 除息交易日：103 年 7 月 3 日。

(2) 除息基準日：103 年 7 月 11 日。

(3) 最後過戶日：103 年 7 月 06 日。

(4) 停止過戶期間：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3 年 7 月 11 日。

『因最後過戶日 103 年 07 月 06 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故現場過戶提前於 103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 30 分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號郵寄者以 103 年 7 月 6 日郵戳為憑。』

3. 現金股利發放日：103 年 7 月 31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主席：張俊仁

記錄：陳建宏

陳建宏